

第十一題 得生命是因信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約3:16 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入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遠的生命。

死把生命釋放出來

主把自己比作一粒麥子，（約十二24，）生命包藏在子粒裡。當麥子落在地裡死了的時候，就是它的生命釋放出來，才能結出許多子粒來。

所以，神不單是要成功作肉身，還要在肉身裡死，好使祂的生命不再在肉身裡，而釋放在聖靈裡；從此以後，不再受時間空間的限制，能分賜給一切相信祂的人。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，不單是為著贖人的罪，更是為著將神的生命釋放出來。

救恩的最高點—重生

單單接受罪得赦免，不過是恢復了亞當未犯罪時的光景，他仍舊是一個人，他的生命是人的生命，是一個合乎水平的人。神還要把祂的獨生子賜給人，叫人得著永遠的生命，這才是神救恩的最高點。亞當並沒有吃生命樹的果子，即使他未犯罪，他仍舊不過是個人，和神的生命無分無關。我們在基督裡所得的，就比他多得多了。我們除了有人的生命以外，還加上了一個新生命，就是神的生命，就是神的兒子，也就是永遠的生命。

神對我們人生命的處置，不是去改良它，乃是在十字架上把它廢除。神是將我們舊人與基督同釘在十字架上，把它了結了。又叫我們在基督裡和祂同活，使基督作我們的新生命，成為新人，叫我們有新的起頭，過一個新的生活。這一切都是神在基督裡所成功的事實。人在這裡並不能作什麼，人所能作的只是相信、接受就夠了。

接受，不懷疑

約翰三章十六節，也要和一章十二節合起來讀。三章十六節是說，神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人；一章十二節就說，『凡接受祂的，就是信入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成為神的兒女。』所以怎樣得到這個生命呢？非常簡單，神賜給，人接受，就是這麼容易。接受神的賜給，不懷疑、不猶豫，越簡單越好。

司布真先生是美國的一位名布道家，有一次對一些學生講到如何禱告。有個學生問他，禱告以後，如何能得著神的答應？他就從袋中拿出他的金錶來，放在桌子上，並且對學生們說，誰願意要這個表，可以來拿去。

那些學生立刻就議論紛紛。有的想，這樣好的表要送人，真的？假的？有的想，我要是去拿，他把表向上一提，我構不到，豈不丟臉？也有人想，我去拿，他又不給了，真沒有意思！等了一會，有一個小女孩，走到司布真跟前說，我要！司布真立刻把表放在她手中，真的給了她，並且囑咐她說，不要掉在地上，免得跌壞了。當其他的學生，正在懊悔不迭的時候，司布真說，我說送給人就是送給人，你們為什麼不信呢？神給我們的，比表貴重得多了，乃是把祂的兒子賜給我們，作我們的生命。神要賜給，我們為什麼不信呢？為什麼不接受呢？簡單的相信、接受，就得著永遠的生命。

憑信心不憑感覺

有一位朋友對我說，『倪先生，我是很願意接受神兒子作我的生命，我也曾跪下禱告過，告訴神說，我願意接受基督作我的生命。但是有人告訴我，基督到我們裡面，都會有一種熱辣辣的感覺。怎麼我跪下來的時候，心裡是冷冰冰的，禱告完了之後，心裡仍是冷冰冰的，叫我怎麼能說，我是接受了神兒子作生命呢？』

我就對他說，『聖經從來沒有說，人接受神兒子作生命的時候，必須心裡是熱辣辣的，或者心裡是冷冰冰的。聖經只說要信；是憑信心，不是憑感覺。若只憑感覺來斷定有沒有得著，而不是因信神的話，那就等於以神為說謊的！神說給了，就是給了，與你的感覺沒有多大關係。』

感覺是跟著信心

有一年在煙台，就有一位弟兄對我說，我是相信神的兒子作了我的生命，可是我並不覺得榮耀，是不是我還沒有真接受？我就對他說，你的情形，我用一個比喻來說明。這好像三個人在一道很窄的牆上，一個跟一個的往前走。甲走在最前面，代表神兒子作我們生命這個事實。乙走在當中，代表我們的信心。因著神所完成的事實，所以跟著的，是我們的信心。丙走在最後面，代表人所有的榮耀感覺。這個榮耀感覺，是當人信了之後而產生的，所以行在最後。

當三人同往前行的時候，當中的乙，只能看見前面的甲，正如我們的信心，是因看見神所作的事實而有的。神已賜了祂的兒子作我們的生命，我們看見了這個事實，就產生了信心，所以乙只能看前面的甲。

我們有了信心之後，才生出作神兒子的榮耀感覺，所以丙所看見的乃是乙，而不是甲。若是乙不看甲，而轉過頭來看丙，他就會從牆上跌落下去，因為沒有事實根據的信心，就是虛浮的信心。乙若跌落下去，丙也就跟著跌落下去，那就什麼榮耀的感覺都沒有了。所以不是去注意什麼榮耀的感覺，只跟定事實往前就夠了。

何況神在基督裡已經作成了一切，基督也已經死而復活，化身在聖靈裡了。祂現在就是準備著作到你身上，只要你一信就成了。若是神沒有賜下祂的兒子，就是你有榮耀的感覺，那個感覺也是靠不住的。

基督作了人的生命以後，非常明顯的，就叫人有了大的改變，遠非法律所能規範，道德所能薰陶的，也不是改良、修煉所能成功的。光是著名的大罪人，因接受了神兒子作生命，而大有改變的事實，我立刻就能舉出幾十個人來。何況上千上萬的基督徒，都能作見證說，自從接受基督作生命之後，生活就有了大的改變，不是由於刻苦、努力，乃是由於這個奇妙、有能力的基督作我們的生命。（正常的基督徒信仰，一八七至一八九、一九一至一九六頁。）

參讀：正常的基督徒信仰，基督與新生命，第四篇；加拉太書生命讀經，第十四篇。